新农农函〔2020〕213号

关于开展新会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

遴选推荐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圭峰管委会（会城街道办），各涉农经营主体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拟在全区公开遴选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组织（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），请各镇（街）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涉农经营主体开展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的定义及工作职责

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主要为农民合作社发展提供注册登记、年审、财务、金融保险、项目申报、运营管理等专项指导和服务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的有关合作社制度建设、运营代办、市场拓展、农业生产、交流培训等服务，降低农民合作社办理和运营成本，提高农民合作社运营质量。

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责如下：

**（一）政策宣传全覆盖。**一张海报到所有村组，一张明白纸到所有规模种养户，一张表了解经营主体需求。配合联合与当地媒体及新闻机构开展农民合作社宣传工作。分发农民合作社政策宣传海报和小册子，覆盖每个自然村和规模种养户。

**（二）上门代办全覆盖。**完成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合

作社培育组建任务（其中,至2020年11月底完成农民合作社培育净增加100家），为有需求的经营主体提供代办登记、财务税务、项目申报等服务。支持区级以上示范社统一财务软件和代理记账。

**（三）运营辅导全覆盖。**建立5人以上的农民合作辅导员队伍。指导区级以上示范社完善规章制度、健全财务制度、优化运营管理。每个月为区级以上示范社上门辅导至少1次。支持80%以上区级以上示范社规范化建设。开展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编撰不少于5个案例（案例编撰于9月底前完成）。

**（四）业务培训全覆盖。**支持服务中心承接经营主体交流培训项目。培训覆盖所有规模种养殖户。配合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干部、农民合作社辅导员、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培训，参加不少于200 名。

**（五）技术推广全覆盖。**支持服务中心开展技术推广服务，技术对接覆盖有需求的规模经营主体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依法登记设立**

1.新会区内经市监部门登记注册的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涉农服务企业公司等经营主体，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，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。

2.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独立的银行账号。

**（二）财务管理规范**

1.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，设置会计账簿，编制会计报表， 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、核算。

2.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、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，并认真执行。

**（三）遴选对象范围**

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、联合会或农业服务企业等。

**（四）服务成效明显**

1.负责人要热爱“三农”工作，在“三农”领域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熟悉农民合作社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。

2.坚持服务“三农”的宗旨，以本区农民合作社为主要服务对象。有较健全的专业服务网络，与成员在市场信息、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、产品营销等方面有稳定的服务关系。

3.有5名以上的服务团队，服务团队要熟悉农民合作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了解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管理业务知识。

**（五）社会声誉良好**

1.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在当地影响大，示范带动作用强。

2.没有发生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合作社利益等严重事件，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三、申报和确认

（一）本次评定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，由各镇（街）根据本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，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、联合会、涉农服务企业等机构申报。

（二）各镇（街）的推荐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，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、联合会、涉农服务企业等机构均可申报，经区农业农村局综合评审后择优选择，

选取一家认定为新会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。

四、经费支持

第一期服务时间为24个月，服务经费约30万元，支持承接方创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。服务经费按工作进度分期支付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材料

各镇（街）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《新会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申报书》《新会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认定自评分表》（申报主体填写盖章）和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，报送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。各涉农经营主体由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通知。

附件：1.新会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认定自评分表

 2.新会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申报书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8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黄国汉，联系电话：6373951）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附件1

新会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认定自评分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及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依法登记设立和经营范围符合（10分） |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记5分，服务内容包含农业机械、农业技术推广等，记5分。 | 　 | 提供登记证或营业执照。 |
| 2 | 服务经验（40分） | 近两年企业或企业法人从事与农业服务作业服务（见合同），每份合同记10分，无合同不记分。 | 　 | 提供前两年的服务合同复印件。 |
| 3 | 作业人员（20分） | 能满足申报的农业服务项目及作业量所需的作业人员，有5名以上服务人员，记20分，不足满足按比例记分。 | 　 | 提供作业人员名单、简历、学历证书、资格证书（培训证等作业能力证明）复印件。 |
| 4 | 经营管理（20分） | 组织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档案经营档案和财务档案齐全，有服务工作计划、人员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等，每项计5分。 | 　 | 提供服务组织管理制度资料。 |
| 5 | 社会声誉（10分） | 没有发生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合作社利益等严重事件，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申报单位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，记10分。 | 　 | 提供申报单位信用报告。 |
| 合计 | 100分 | 　 | 　 | 　 |

附件2

新会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

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0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 |
| 详细通讯地址 |  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服务团队人数 |  |
| 开户行 |  | 银行账户 |  |
| 注册登记时间 |  | 主营业务 |  |
| 注册资金(万元) |  |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| 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500字内） |  |
| 服务模式介绍（200字内） |  |
| 团队介绍（300字内）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意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|

其他附件材料

1.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管理制度；

4.人员简历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合作社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；

6.办公场地、服务过程图片；

7.其他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

8.凡是复印、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。